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 (公章)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 12 个

填报人: 林文莉

联系电话: 2976999

填报日期:

根据《关于开展 2026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茂财绩〔2026〕3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5 年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主管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事务的市政府组成部门，其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拟订人才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主要承担着培训就业、社会保险、收入分配、人事制度改革、招才引智、劳动维权维稳、技工教育等职能。

（二）设置机构及人员情况

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属行政单位，设有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人事科、机关党办、政策法规科、综合规划科、财务和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科、就业促进科、人力资源市场科、培训教育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调解仲裁管理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劳动关系科、工资福利科、工资福利科、工伤保险科、农村社会保险科、劳动保障监察综

合执法监督支队、茂名市人才开发管理办公室、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等职能科室。下属单位分别是茂名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茂名市人才开发管理办公室、茂名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茂名市人力资源市场）、茂名市就业创业中心、茂名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中心、茂名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茂南分局、茂名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电白分局、茂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访投诉中心、茂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数据管理中心、茂名市高级技工学校、茂名市第二高级技工学校、茂名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实有在职人员 744 人。离退休人员 67 人，其中退休人员 67 人。离休人员 0 人。

（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全市人社系统“基层基础建设年”。全市人社系统紧扣省市发展部署，锚定“投资于人”核心导向，聚焦稳就业、强技能、优保障、激活力、防风险，扎实推进各项人社工作，推动全市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一是致力就业优先，推动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健全四级就业服务体系，常态化开展专场招聘，打造五大就业服务及劳务品牌，全年募集就业见习岗位 2000 个，引导 2500 名青年就地就业，开发公益性岗位 200 个，扶持 1900 人创业，稳定全市就业大局。二是致力技能提质，深耕人社三项工程。紧扣重点产业需求开展精准技能培训，深化校企合作

与产教融合，规范技能人才评价，持续壮大高技能产业人才队伍，赋能地方产业转型升级。三是致力保障惠民，织密全民社保防护网络。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推动城乡居保提档缴费、新业态群体参保扩面，强化社税联合执法和社保基金专项整治，持续提升社保保障质效。四是致力人才引育，夯实产业发展人才支撑。力争新增 1 个博士后创新平台、5 个博士工作站，新招募 250 名“三支一扶”人员服务基层，优化乡村工匠职称评审，完善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体系。五是致力源头治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上线工资支付智能预警平台，健全欠薪源头治理体系，保障新业态劳动者合法权益，优化“好心调裁”品牌，高效处置劳资纠纷与信访问题。六是致力便民增效，深化政务服务改革。推进人社服务标准化、数字化建设，优化办事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拓展社保卡“一卡通”应用场景，抓实审计问题整改，全面提升人社服务水平。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本局以规范细化预算统筹、优化财政资金统筹分配为抓手，持续提质增效人社领域公共服务，扎实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的各类重点工作，切实回应群众在人社业务方面的诉求与期盼。

（五）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2025 年度部门总体收入情况(按收入来源)

2025 年总收入 35769.3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447.34 万元，占总收入的 87.9%;事业收入 3258.71 万元占总收入的 9.1%;其他收入 1063.3 万元，占总收入的 3%主要是利息收入等。

2、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按支出类型、功能分类等）

2025 年，我局本年支出 36511.06 万元。

（1）按支出性质分，基本支出 21304.91 万元，占 58.35%;项目支出 15206.15 万元，占 41.65%。支出主要以人才经费补贴为主。

（2）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19895.38 万元，占支出 54.5%;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42.72 万元，占支出 31.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93.78 万元，占支出 12.6%;资本性支出 306.48 万元，占支出 0.8%;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45.82 万元，占支出 0.4%;对企业补助支出 26.88 万元，占支出 0.1%。

3、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7.9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6.81 万元，占 93.6%;公务接待费支出 1.15 万元，占 6.4%。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按照《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价

指标，我局进行了认真的自评分析，经研究，我局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100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

本单位已按照上级要求时间，编制好预算报告，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范的内容、时间、范围公开相关预算信息。

2、预算执行情况。

本单位实行预决算管理制度，根据财政局每年下发文件进行相应的预决算管理编制和公开。年初对各项收入和支出做出预算，年末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计算分析，并形成分析报告。

3、预算使用效益。

2025 年，全市人社工作多点突破、成效显著。就业民生根基持续夯实，各项就业核心指标均超额完成省定计划。全年落实稳就业政策，发放各类就业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超 8700 万元，精准助力群众创业就业。全力保障高校毕业生就业，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率达 95.43%，困难就业毕业生实现百分百就业。通过系列专场招聘提供超 26 万个岗位，搭建四级就业服务网络，创新打造的就业微驿站模式获省级认可。“职通车”服务品牌获国家级媒体报道，人社服务企业专员制度落地见效。

社保保障体系持续织密，养老、失业、工伤三大险种参保人数均超额完成省计划，企业职工参保人数稳步增长。推动城乡居保提档缴费，缴费档次结构持续优化，改革经验获评省级推广。各项社保基金征缴收入超额达标，顺利落地延迟退休、工伤跨省结算等改革，深化社保卡一卡通应用，严抓社保基金监管，筑牢民生保障防线。

人才培育体系不断完善，优化人才政策，全市专业技术、技能人才总量持续提升，高层次人才队伍持续扩容。扎实开展基层人才招聘、职业技能培训，技能取证人数超额完成省计划，多名首席技师获评省级荣誉，技能大赛斩获多项奖项。创新建成省级首个技能人才评价监控平台，监管经验获省级推介。同时，健全劳动关系治理体系，根治欠薪成效突出，高效化解劳动争议，全力维护劳资和谐稳定，全局各项常规工作圆满收官。

（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存在问题

（1）预算编制与执行管控水平仍需提升。本年度年初核定的部门预算额度与全年实际支出发生额存在一定偏差，预算编制前期调研、统筹谋划不够细致全面，预算执行过程中的动态管控、精准调度力度不足，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和执行的规范性有待进一步优化。

(2)绩效管理精细化程度有待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仍存在薄弱环节，绩效目标设定、指标细化、全程管控等工作不够规范，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贴合实际工作、贴合项目实施需求度不高，绩效管理的约束和导向作用未充分发挥。

2、改进意见

(1)抓实预算精细化编制，强化资金全过程管控。强化部门全员预算管理责任意识，组织各业务科室梳理年度工作重点、项目实施计划，结合年度工作实际科学测算资金需求，严格遵循预算编制规章制度开展编制工作，全面提升预算编制的精准度、科学性与合理性。同时，健全预算全过程管控机制，紧盯预算事前谋划、事中管控、事后复盘全流程，常态化规范资金审批、使用、核销等各环节工作，严控预算偏差，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动预算管理工作标准化、常态化落地。

(2)深化绩效管理体系建设，规范绩效目标管理。牢固树立“预算有绩效、支出必问效”的管理理念，常态化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重点针对绩效目标填报、指标设定、绩效自评等重点内容开展专项学习，提升工作人员绩效管理专业能力。结合本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项目实施规划，科学细化、优化绩效目标指标体系，确保绩效目标贴合项目实际、量化可考、落地可行。持续规范年初绩效目

标申报、年度绩效跟踪、年终绩效自评全流程工作，以规范化绩效管理倒逼项目高效推进、资金高效利用，全面提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质效。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